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6,517,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5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非独立董事王浩、张建，独立董事郑亚光、陈云奎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玲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7,487,094	99.225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72,289	56.1689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清树、严有才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2日16:00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浩先生、张建先生，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陈云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调整前	乔胜俊	黄建军(2026年5月14日辞任)、李军
	调整后	乔胜俊	杜若榕、李军

战略与ESG委员会各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儿童”)、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贸易”)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红蜻蜓儿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永嘉贸易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红蜻蜓儿童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对永嘉贸易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5.73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红蜻蜓儿童和永嘉贸易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孙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孙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红蜻蜓儿童和永嘉贸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红蜻蜓儿童和永嘉贸易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8,000	2,000	0	6,000	否	否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7,000	1,195.73	13,000	否	否
合计		28,000	9,000	1,195.73	19,000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67125151C

(2)成立时间：2007年9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王家圩路

(4)法定代表人：郑志强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箱包销售；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22,153.73	64,928,818.29
负债总额	128,581,240.45	128,792,178.55
资产净额	-65,659,086.72	-63,863,360.26
营业收入	51,952,034.88	16,038,286.97
净利润	-280,377.74	1,795,726.46

2、被担保人名称：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AWKMQ1T

(2)成立时间：2019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红蜻蜓办公楼十一楼)

(4)法定代表人：章文新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490,668.16	539,256,073.03
负债总额	434,909,404.03	418,066,593.71
资产净额	117,581,264.13	121,189,479.32
营业收入	575,716,597.36	103,097,313.21
净利润	1,056,166.68	3,608,215.19

三、最高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9,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5、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3%。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0,375,01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0.22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576,200,8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0,375,01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565,825,782股。以565,825,782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481,672.04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故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5,825,782×0.22)÷576,200,800=0.22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1+0)=(前收盘价格-0.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钱金波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98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红蜻蜓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交易对手”)出售持有的参股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东吴证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 近日，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76,516.64万元，对应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222,550,594.49元(每股约7.42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有派送现金股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公司拥有的东海证券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204,746,546.93元，对应东吴证券发行股数21,643,398股(最终数量以东吴证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限)；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17,804,047.56元。

● 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条件未达成或协商不一致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东吴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有的东海证券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

近日，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76,516.64万元，对应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222,550,594.49元(每股约7.42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有派送现金股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公司拥有的东海证券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204,746,546.93元，对应东吴证券发行股数21,643,398股(最终数量以东吴证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限)；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17,804,047.56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东海证券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交易价格	222,550,594.49元人民币(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有派送现金股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相应调整)
账面成本	30,000,000元人民币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较账面成本增值641.84%
支付安排	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204,746,546.93元，对应东吴证券发行股数21,643,398股(最终数量以东吴证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限)；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17,804,047.56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东海证券30,000,000股股份，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其他相关事宜，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东吴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成立日期	1993/04/10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496,870.283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吴证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21,948.00	24,104,596.12
负债总额	17,246,135.55	19,680,6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27,151.96	4,374,623.91
营业收入	903,036.63	204,792.42
净利润	453,554.91	100,507.67
净利润	357,191.00	80,652.0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30,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6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否 委托其理财：否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否
成立日期	1993/01/16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章
注册资本	185,555.555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海证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32,868	26.68
2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7,169,166	18.71
3	银川聚信信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00	4.47
4	首誉光控资管—浙商银行—首誉光控东海证券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3,000,000	4.47
5	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4.31
6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42,000	4.23
7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477,100	3.15
8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450,000	3.15
9	袁汝顺	55,000,000	2.96
1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961,734	2.32
合计		1,381,532,868	74.45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东海证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62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4,374.00	6,290,613.66
负债总额	4,347,814.75	5,257,263.67
净资产	1,016,559.25	1,033,349.99
营业收入	146,907.92	176,75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8.71	12,94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9.01	16,080.64

以上东海证券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东海证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76,516.64万元，对应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222,550,594.49元(每股约7.42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有派送现金股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相应调整)。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公司拥有的东海证券1.62%股份，对应30,000,000股，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204,746,546.93元，对应东吴证券发行股数21,643,398股(最终数量以东吴证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限)；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17,804,047.56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76,516.64万元，对应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222,550,594.49元(每股约7.42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有派送现金股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204,746,546.93元，对应东吴证券发行股数21,643,398股(最终数量以东吴证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限)；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对应交易对价17,804,047.56元。

(四)发行股份方案

1、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9.46元/股。

3、在定价基准日至甲方股份发行日期间，若甲方有派送现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认购的股份数=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甲方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限。

5、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完成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股份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乙方在内的甲方届时的全体股东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五)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乙方承诺，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若在其取得甲方股份时占甲方届时总股本达到5%以上(含)，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全部甲方股份不转让；若未达到5%的，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乙方用于认购甲方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至其取得甲方股份之日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乙方所持股份限售期提出进一步要求的，则乙方同意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六)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七)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1、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在甲方酌情合理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在乙方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资产清单，甲方将及时就证券服务机构对交割的标的资产情况进行核查的结果进行公告，并在交割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在甲方酌情合理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为乙方完成交割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甲方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注册登记上市相关手续，以及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现金对价(如需)。

3、若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标的资产上仍存在质押未解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不再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解除协议，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取得对甲方行为具有审批权的政府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及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

2、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通过了有权机构的备案；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5、甲方因本次交易需取得的证券、期货、基金公司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6、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有权机关审查通过(如涉及)。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本协议的；

2、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3、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所持东海证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条件未达成或协商不一致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64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接到《工作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前期公司参投的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已与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分别出资85亿元、5亿元成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近期，钢铁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童秀云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投拟以24.5亿元现金取得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问题一、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对此，南昌沪旭等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标的公司装入公司。

请公司：(1)说明在同业竞争解决前，钢铁企投将采取何种措施减少同业竞争影响以防范损害公司利益，请明确未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2)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本次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关于同业竞争解决前，钢铁企投将采取何种措施减少同业竞争影响以防范损害公司利益，以及未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事项：

1、关于减少同业竞争影响的措施

2023年7月10日，南昌沪旭及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出具《承诺函》，其中：

(1)南昌沪旭承诺：在收购标的尚未完成注入方大特钢前，本基金将积极推动收购标的规范运作和